

Fluence 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准则

本《Fluence 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准则》规定了 Fluence 业务伙伴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各自利益相关者和环保责任方面的基本要求。本文件所载的原则、期望和责任对 Fluence 至关重要。Fluence 保留随时更改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各项要求的权利；Fluence 希望每个业务合作伙伴和/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合理时间内接受此类更改，并确保遵守任何修订后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业务合作伙伴和/或第三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供应商”）在此声明：

1. 遵守法律

1.1 遵守其受管辖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

1.2 如果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高于适用的当地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则应在当地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

2. 公平商业行为

2.1 禁止腐败和贿赂

2.1.1 不容忍、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形式的腐败或贿赂，不向政府官员或私营部门的交易对手赠予、提供或承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期影响官方行动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2.2 公平竞争、反垄断法和知识产权

2.2.1 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竞争法律、法规，同意不参与与竞争对手的价格垄断、市场或客户分配、市场瓜分、串通投标行为。

2.2.2 尊重和遵守适用的知识产权和法律。

2.3 利益冲突

2.3.1 当任何关系或活动损害甚至可能损害做出客观公正决策的能力时，即存在利益冲突。

Fluence 要求甚至代表其做出的决定也要避免出现利益冲突，而且要客观公平。业务合作伙伴在与 Fluence 开展合作时，必须避免从事任何可能产生不正当或非法利益冲突的活动。

2.3.2 禁止内幕交易。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当您拥有 Fluence Inc 或其他公司的信息：(1) 投资大众无法获得，以及 (2) 可能影响投资者购买或出售证券的决定时，您不能购买或出售 Fluence Inc 或其他公司的证券。

2.4 反洗钱、恐怖主义融资

2.4.1 我方不为洗钱提供便利，Fluence 希望其供应商和第三方中介机构不要参与任何形式的不当或非法活动，包括腐败、敲诈勒索、贪污或贿赂，无论供应商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哪个国家/地区运营、向 Fluence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2.4.2 只与信誉良好、从事合法业务活动、资金来源合法的第三方开展业务。

2.5 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

2.5.1 以公平、合法且透明的方式收集个人数据，不得将其用于不公平的歧视，并对其进行处理，以证明其符合所有隐私法律和准则。

2.5.2 处理的个人数据应清晰透明，任何更改都应及时沟通，以相互尊重的方式处理，并为个人提供表达其隐私偏好的机制。

2.5.3 在询问、调查或审计期间，业务合作伙伴应与相关机构合作，尊重每个人的隐私，只允许将受保护的个人信息用于合法目的。

2.6 网络安全法

2.6.1 以安全、负责、专业、合乎道德和合法的方式使用所有 IT 资源和个人数据，并确保 Fluence 所有数据和专有机密信息的安全。

2.6.2 遵守通用的网络安全要求，以保护其环境免受网络攻击。

2.7 遵守出口管制和海关法规

2.7.1 遵守管理产品、服务和技术的转让、获取、出口、再出口和进口的所有国际法、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控制措施。供应商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必须在适用的情况下维护健全的合规计划和政策，以管理受法律控制或限制的技术、产品和技术数据。

3. 人权与公平劳动实践

3.1 禁止雇用童工

3.1.1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任何形式童工的适用劳动和就业法，并禁止在产品或服务的制造和交付过程中剥削儿童。如果对最低就业年龄有任何疑问，应适用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3.2. 保护青年工人

3.2.1 在任何特定国家/地区，最低工作年龄以及有关雇用青年工人的规则将由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或国家/地区法律确定，以对个人提供更大保护的为准。为明确起见，本文所指的青年工人是指超过合法工作年龄但未满 18 岁的个人。

3.2.2 在任何情况下，青年工人（已满最低年龄但未满 18 岁）不得参与可能危害这些青年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任何流程或场合。

3.3 自由选择就业和打击现代奴隶制

3.3.1 为了防止任何形式的虐待或非法劳动（如强迫劳动或人口贩卖），所有劳动都必须基于自愿，且工人必须有行动自由。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卖，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监禁、奴役、抵押、强迫或契约劳动。

3.3.2 在直接和间接雇用和招聘移民工人时，要特别注意。此外，业务合作伙伴必须确保工人的合同以移民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明确说明条款和条件以及各自雇主的义务。

3.3.3 根据公平、透明和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程序终止任何雇用合同或雇用关系，并与相关员工沟通。

3.4 禁止歧视和防止骚扰和虐待

3.4.1. 促进雇员不分肤色、种族、国籍、民族、社会背景、残障、性取向、政治或宗教信仰、性别、社会性别、年龄或退伍军人身份的平等机会和待遇。

3.4.2 尊重每个人的个人尊严、隐私和权利；拒绝容忍对员工的任何不可接受的待遇，如精神虐待、身体或体罚、性骚扰或歧视。

3.4.3 禁止涉及性、胁迫、威胁、虐待或剥削的行为，包括手势、语言和身体接触。

3.5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3.5.1 认可并尊重雇员行使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组建、加入和组织或不加入自己选择的任何协会或工会的权利，以及在无需担心受到歧视、报复、骚扰或恐吓的情况下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设立明确和平行的机制来解决劳资纠纷（包括申诉），必须确保与员工及其代表进行有效沟通。

3.6 工作时间和休息日

3.6.1 确保工作时间符合适用的当地法律要求，标准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每周 48 小时（不包括加班时间）。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时间）。

3.6.2 根据法律要求允许必要的休息，或在不影响所有工人的健康的情况下，每连续工作 5 小时可休息一次。

3.6.3 每工作 7 天至少休息一整天（24 小时），除非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条款另有规定和定义，并且符合具体国家/地区的法律要求。

3.7 最低工资和福利

3.7.1 确保工人获得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最低工资，或现行行业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以较高者为准），以及法律规定的所有法定福利，如社会保障和其他形式的保险、休假、奖金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福利。

3.7.2 超出正常工作时间（即加班时间）的工作必须始终按照溢价率进行补偿，并符合法律要求和福利

3.7.3 确保以法定货币直接向员工支付工资，不得非法或不合理扣减或抵扣。

3.8 不得提供不稳定的就业

3.8.1 尽一切可能确保所从事的工作和雇用关系不会给工人带来不安全感或社会、经济上的脆弱性。此类工作和雇用关系应遵守适用的当地和国家法律和惯例，和/或国际劳工标准，以提供更大保护的标准为准。

3.9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3.9.1 为员工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 Fluence OHS 政策、程序、计划、说明和适用的当地法律要求，履行所有义务。

3.9.2 建立适当的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该体系，预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危害，并且该体系不得低于适用的当地法律要求。

3.9.3 任命一名高管人员，负责确保该供应商和/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工作环境安全、健康。

3.9.4 为员工提供干净、安全且满足员工基本需求的住宿。确保所有化学品和危险物质的安全处理、运输和处置，并确保以工人可以理解的简单语言提供最新的安全数据表 (SDS) 和化学品使用概要。

3.10 申诉管理

3.10.1 建立有效机制，为员工、利益相关者和相关群体匿名举报可能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行为提出申诉。业务合作伙伴必须确保他们与员工之间的坦诚沟通，以解决申诉和争议，且不会对权利受到非法侵害的人打击报复。

4.环境保护

4.1 环境合规体系

4.1.1 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和国际标准行事。

4.1.2 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持续改善环境保护。

4.1.3 建立或使用合理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废物处理。

4.2 化学品管理

4.2.1 遵守适用的限制性化学品法规，如欧盟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REACH)，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合法且最新的符合性声明。

4.3 整合可回收材料

4.3.1 在适当情况下，采购可回收材料而非原材料，并提供可回收材料的采购和可追溯性文件。

5.冲突矿产

5.1 采取合理努力，避免在其产品中使用直接或间接资助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的原材料

5.2 供应商应制定适当的政策、数据交换方法、尽职调查框架、风险缓解策略和管理系统，以实现供应链透明度的目标。这些应符合国际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关《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及其适用的增补文件 (<http://www.oecd.org/daf/inv/mne/mining.htm>)。我方预计这些框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臻完善，供应商应跟踪并酌情采取必要的变更。

6.供应链

6.1 要求其自身的业务合作伙伴和/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遵循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一致且同样严格的做法。

6.2 确保对供应链内的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进行评估，以确定环境和社会风险，并制定缓解措施，以符合法律和 Fluence 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

6.3 尽可能建立或参与有效的运营层面申诉机制，以应对受其活动不利影响的个人、利益相关者和相关群体。

请在 [Ethics Point - Fluence Energy](#) 报告任何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行为，这是我方的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可以使用的合规性报告工具。

本《行为准则》以联合国 (UN)《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 (ILO)《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1977 年)、《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 年)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制定的《跨国公司指南》(2011 年) 为指导。所有这些都是被广泛接受的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国际框架，也是人权尽职调查的基础。

行为准则承诺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如下：

1. 我方已收到一份截至 2023 年 9 月更新的《Fluence 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并在此承诺遵守其原则和要求。这些承诺是对我方不时与 Fluence 签订的供应协议或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承诺的补充。
2. 我方将根据要求(但每年不超过一次)向 Fluence 提供两种文件之一(由我方选择)：(i) Fluence 提供的书面自我评估表格，或(ii)经 Fluence 批准的书面报告，描述为确保我方遵守《行为准则》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3. 我方确认，我方向供应商宣传和实施《Fluence 行为准则》的原则，并开展合理的尽职调查，以确保遵守《Fluence 行为守则》的原则。
4. 我方同意，Fluence、Fluence 的客户或 Fluence 指定且我方合理接受的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我方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以核实我方是否遵守了《行为准则》。此类检查仅可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经 Fluence 事先书面通知后进行，且不得无理干扰我方的业务活动，也不得违反我方与第三方的任何保密协议。我方进一步同意在任何检查中合理配合，并承担我方与此类检查相关的费用；Fluence 将承担第三方的费用。我方同意让我方的供应商尊重 Fluence 及其客户的上述访问权和检查权。
5. 除了 Fluence 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外，如果(i)我方严重或多次未能遵守《行为准则》，或(ii)我方拒绝 Fluence 或其客户的上述检查权，Fluence 可以终止已签订的任何采购协议和/或任何采购订单，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生疑虑，重大失误通常包括但不限于雇用童工、腐败或贿赂、人口贩卖或强迫劳动事件，或未能遵守《行为准则》的环境保护要求。
6. 我方同意，本声明受 Fluence 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和/或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实体法、法律程序和地点的约束。如尚未订立该等协议，则本声明受美国联邦法律和弗吉尼亚联邦法律的实体法(不涉及其任何冲突法规则)的约束，应仅在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或亚历山大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争议。

签名

地点和日期

姓名和职位

公司名称/印章